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社區共讀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

壹、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80957 號函核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擴大學校服務範圍，與社區居民共享共學，營造社區民眾利於參與終身學習之場域。
- 二、規劃學校社區共讀站，除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優質閱讀空間外，開放社區居民多元化學習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參、內容：

- 一、凡本校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及設籍或工作地點於屏東市的社區成年民眾，同意遵守本校的相關規定，不著木屐、拖鞋進入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為「本館」)；進館後不吸煙、吐痰、嚼食口香糖、檳榔、飲食、朗讀、談笑、睡覺等，共同保持本館的寧靜整潔，並配合本校教學及公務的使用時間與範圍，均可申請成為本館讀者(以下簡稱為「讀者」)。
- 二、讀者填具「[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借書證申請單](#)」，攜帶身分證並檢附符合申請單要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親自到本館申請辦理「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借書證」。
讀者若符合多種身分者，請自行擇一身分申請，不可重複申請。
- 三、讀者應主動出示「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借書證」，經檢核無誤後，始可進入本館社區共讀站區域借閱書報雜誌及資訊檢索。

四、本館閱覽區域開放時間為週一到週五的日間上班時間。

五、開放區域及服務項目：

(一)本館社區共讀站區域為本館二樓辦公區以外的漫畫區、悅讀天地、第1及第2書庫、穿堂與走廊。

(二)讀者可在本館二樓的社區共讀站區域內，閱讀書報雜誌。讀者經本館館員同意，可使用本館內的公用電腦進行數位閱讀及資訊檢索。

(三)讀者可外借本館開放外借之圖書，借期10天，得續借一次，借閱總冊數(含視聽資料)為4冊。

六、圖書每冊逾期一天以停權一日計算，逾期超過三十天，本館得取消「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借書證」的使用權。

七、圖書如有遺失，或因圈點、撕破、割頁、污損及其他損壞等情形時；因蓄意破壞或使用不當造成本館所提供之各項設備損壞時，得依「[國立屏東高工圖書館借閱規定](#)」、「[國立屏東高工圖書館書刊賠償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賠償。

八、若讀者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且不聽從本館館員勸阻者，則立即取消讀者使用本館各項服務的權利，讀者必須即刻歸還所借用之圖書資料及復原場地設備，並且立即離校。

肆、本要點於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